

第 24 條： 教育之說明式指標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education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完整開發身心障礙者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使其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要素／ 指標	融合教育制度	優質且免費之小學和中學教育	獲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和終生學習	融合教學
結構	<p>24.1 制定法律，確保所有學生均能獲得融合教育，包括公、私立各級教育場域內的身心障礙學生。ⁱ</p> <p>24.2 法律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將任何人排除於任何形式或層級之教育或研究領域之外，或使任何人不得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取得證書。</p> <p>24.7 國家課綱納入反映學習者多樣學習需求的融合教育標準，並修改及調整為每位學習者量身設計的課程。</p> <p>24.8 制定國家可及性標準，並將其應用於所有教育環境和教材^{iv}，包括課外活動。</p> <p>24.9 立法禁止在教育環境以身心障礙等因素為由實施暴力、體罰、霸凌和騷擾。</p>	<p>24.3 制定由教育部主導之國家策略／計畫，將現有制度轉型成融合教育制度。ⁱⁱ</p> <p>24.4 制定計畫，針對身心障礙兒童進行早期鑑定，以利提前確認相關支持需求，進而協助其有效入讀主流學校。</p>	<p>24.5 針對正式和非正式職業與技術教育和終生學習，制定明確提及且涵蓋身心障礙者之國家策略／計畫。</p>	<p>24.6 要求各級教師和教育人員接受職前及在職融合教育訓練。ⁱⁱⁱ</p>

完整開發身心障礙者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使其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要素／指標	融合教育制度	優質且免費之小學和中學教育	獲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和終生學習	融合教學
過程	<p>24.10 加入幼兒教育計畫之 3–5 歲兒童比例（UNICEF MICS 指標），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24.11 具備：(a) 電力；(b) 教學用網際網路；(c) 教學用電腦；(d)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計的基本設施和教材；(e) 基本飲用水；(f) 兩性基本衛生設施；以及 (g) 基本洗手設施（同 WASH 指標 定義）的學校比例（SDG 指標 4.a.1）。^v</p> <p>24.12 提供以生活技能為主且涵蓋身心障礙學生之愛滋病毒與性教育的學校比例（UNESCO 指標）。</p> <p>24.13 曾遭受霸凌、體罰、騷擾、暴力、性別歧視與虐待的學生比例（UNESCO 指標），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教育機構類型（公立／私立、小學／中學／中學後教育／職校）區分。</p> <p>24.14 學生每人繳納之教育費用，依教育階段、經費來源（UNESCO 指標）、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24.15 主流學校數量與特殊學校數量對照。</p>	<p>24.16 受惠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支持措施和其他調整措施^{vi}之身心障礙學生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地點位置區分。</p> <p>24.17 以手語接受教育之聽語障學生比例。</p> <p>24.18 受雇於主流教育機構之持照手語翻譯員的比例。</p> <p>24.19 受益於易讀教材之視障學生比例。</p>	<p>24.20 過去 12 個月內，正式及非正式教育和訓練的青少年及成人參與率，依性別（SDG 指標 4.3.1）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24.21 經過融合教育和合理調整訓練之各級教師和校務人員比例。</p> <p>24.22 身心障礙教師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背景，以及受雇教育機構類型^{vii}區分。</p>
	<p>24.23 舉辦意識提升宣傳會和活動，推動融合教育並向學生、教育人員、家庭和一般大眾推廣提供融合教育之義務、接受融合教育之權利，以及相關社會益處。</p> <p>24.24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於主流場域接受融合教育之權利而編列的預算，與分配予隔離式／獨立式教育場域（不論是在主流或特殊學校）的預算對照。</p> <p>24.25 舉行諮詢程序，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兒童）能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教育倡議以及改革相關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viii}</p> <p>24.26 與受教權相關、指控基於身心障礙且／或涉及身心障礙兒童與成人之歧視、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如私立學校）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p>			

完整開發身心障礙者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使其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要素／ 指標	融合教育制度	優質且免費之小學和中學教育	獲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和終生 學習 融合教學
結果	<p data-bbox="331 331 2072 391">24.27 身心障礙者相對於其他人，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少數民族或原住民背景、年級和教育水準，在主流小學、中學、高等教育機構、職業培訓、終身學習課程中的學校外學習率、入學率、出席率、升學率、完成率和輟學率。</p> <p data-bbox="331 411 1556 486">24.28 (a) 國小二／三年級；(b) 即將國小畢業；(c) 即將國中畢業且至少具備最基本 (i) 閱讀和 (ii) 數學能力的兒少比例，依性別（SDG 指標 4.1.1）、身心障礙類別和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背景區分。（同前 7.25）</p> <p data-bbox="331 507 2038 534">24.29 特定年齡族群中，功能性識字能力和算術能力至少達到基本水準的人口比例，依性別（SDG 指標 4.6.1）、身心障礙類別和少數族群或原住民族背景區分。</p> <p data-bbox="331 555 1904 582">24.30 具備資訊與通訊科技（ICT）技術的青少年及成人比例，先依技術類型（SDG 指標 4.4.1）區分，再進一步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 * 請參閱 CRPD 委員會針對融合教育權之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 i 各級教育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成人教育和終身學習。該法應內含下列要素：
 - 清楚定義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融合教育；
 - 禁止因實際或被認為身心障礙予以歧視；
 - 「禁止拒絕」條文；
 - 提供合理調整和支持之義務；
 - 規定教育部應對含身心障礙兒童在內之所有兒童負責；以及
 - 所有學習者以其母語受教之權利，包括手語、原住民族語／少數民族語言。
- ii 該計畫應內含明確目標、基準、範圍和時程，搭配採取相關措施，使教師、學生、身心障礙兒童和一般兒童的父母以及大範圍社區參與意識提升工作，進而推廣融合教育。
- iii 各類（體育、性教育）各級行政人員和教師應接受該項訓練，包括小學教育、中學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tVET）和訓練教師。職前教育訓練係指大學等機構培育教師的課程，相關學程應包含融合教育必修課。在職訓練係指教師在取得教師資格並開始擔任教師後接受的教育或訓練，包括專業發展訓練、進修課程和其他教育訓練機會。這些必修課程應著重於：
 - 融合教學法（對象主要為教師）；
 - CRPD 以人權為本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方法；
 - 教室及學校環境之可及性；
 - 提供合理調整；
 - 使用適當的輔助替代性通訊傳播方式、方法和格式、教學技巧和教材支持身心障礙學生，
- iv 包括建築物、教室、圖書館、體育館、操場、學校餐廳、衛生設施、交通運輸工具、設備和通訊傳播格式。
- v 包括洗手設施和經期衛生設施，請參閱 www.unicef.org/wash/files/4_WSSCC_JMP_Fact_Sheets_4_UK_LoRes.pdf
- vi 其中包括：
 - 經過調整及／或修改之課程／評量；
 - 輔具；
 - 輔助替代性通訊傳播方式、方法和格式；
 - 生活支持。
- vii 公／私立小學／中學／高等／職業教育機構。
- viii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完成學業應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個別教育計劃下達到的教育水平，該計劃包含專門為學生量身定製的具體目標。結業者應獲發結業證明，並准予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繼續升學。